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咸农发〔2020〕21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 2020 年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稳定生猪生产，确保猪肉市场有效供应，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30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鄂农计发〔2019〕13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鄂农计发〔2020〕9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咸宁市 2020 年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咸宁市 2020 年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
实施方案



咸宁市 2020 年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稳定生猪生产，确保猪肉市场有效供应，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30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鄂农计发〔2019〕13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鄂农计发〔2020〕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贴息对象

按照重点支持生猪调出大县，向生猪产能恢复较快县（市、区）倾斜、全面覆盖各县（市、区）的原则，通城县、崇阳县各推荐 4-5 家生猪养殖企业，单县贴息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咸安区、通山县各推荐 3-4 家生猪养殖企业，单县贴息总额不超过 7.5 万元；嘉鱼、赤壁各推荐 1-2 家生猪养殖企业申报贷款贴息，单县贴息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所推荐生猪养殖企业为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或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

二、贴息内容

1. 贴息范围。种猪场、规模猪场用于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生猪养

殖、收购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

2. 贴息时间。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应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应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3. 贴息比例。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按照各级财政贴息比例总和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比例进行贴息。

三、贴息程序。

1. 资金审核。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申报贴息，并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审核。同时，委托所在县（市、区）中国人民银行，对拟申请的贷款贴息项目通过信贷管理终端系统进行审查，由相关银行出具真实性审查结论。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补贴主体、贷款情况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会同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贷款贴息材料，测算贴息金额。

2. 公示汇总。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将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天。公示无误后，会同县（市、区）财政部门将相关材料（详见附件）于2020年10月31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3. 资金拨付。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将相关审核结果反馈至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并将贴息资金及时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贷款贴息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完善备案申请、兑现贴息、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等工作流程，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要严格审核程序。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通知相关养殖企业测算和申报贴息资金，并对企业申报的贷款贴息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

二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对弄虚作假、暗箱操作行为，一经发现按照规定处理。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要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和督促获得补贴的生猪养殖龙头企业严格履行与农户、农民合作社等签订的订单合同，确保及时回收订单农户出栏生猪，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 余亚光

联系电话：0715-8202876

邮箱：xnsnyj@126.com

附件：2020年咸宁市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书

附件

2020 年咸宁市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 贷款贴息申报书 (封面)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企业属地：_____市_____县（市、区）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

1. 申报企业以市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准，且须名称一致，子公司需单独注明。

2. 不需另行加印封面格式。不用贴塑纸张，需加盖公章、签章。

二、企业概况表

1. 企业类别：养殖企业

2. 开户行填写某银行的开户情况。

三、材料装订

申报书应用 A4 纸打印，不能手写（签名外）。附报的复印材料应将原始材料上的印章复印清楚；申报材料一律按申报指南“企业申报材料”所列顺序胶质装订，并在书脊上部注明企业名称。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申报咸宁市 2020 年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已认真阅读《咸宁市 2020 年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清楚并理解其内容，特承诺如下：

1. 本申报书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0 年 月 日

信贷信息查询授权委托书

银行:

我公司按照《咸宁市 2020 年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申报咸宁市 2020 年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为核实贷款情况，特授权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委托贵行从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查询我公司的信贷信息，请予以协助，并出具真实性审查结论。

委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0 年 月 日

一、企业概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 主要产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手机
财务负责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申报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企业类别			
贷款申请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以下材料按顺序排列：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贷款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所在区（市）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原件。
4. 企业承诺书。
5. 养殖主体上年度或本年存出栏证明材料。
6. 信贷信息查询授权委托书